



敬啟者:

## 要求討論《公安條例》的法例修訂

近年《公安條例》多番被用作檢控政治集會參與者,引起不少爭議。前港督彭定康批評《公安條例》中的「非法集結罪」及「破壞社會安寧」過於模糊,而且判刑過於嚴苛。另外,12 名來自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南非及馬來西亞的資深律師,包括前英國大法官兼司法大臣 Falconer,發表聯合公開信,批評《公安條例》違反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。

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指出:「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:(a) "公安條例"中的某些詞語,諸如"擾亂公共場所秩序"或"非法集會",其實際適用可能會造成對"公約"權利的過度限制;(b)越來越多的示威者被逮捕和起訴。」

由於該事項並非單純討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審議結論,而是主要檢討《公安條例》的問題。保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為「監察及研究與保安、公安、公眾安全、貪污事宜、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。」事實上,2013年之前待議事項均有「《公安條例》的法例修訂」<sup>1</sup>,但從未討論。因此,本人認為保安事務委員會比政制事務委員會更適合討論上述事項。

因此,本人要求加入「檢討《公安條例》」於待議事項,並希望主席盡快安排於會上討論。盼 覆。感謝。

此致

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

1

立法會議員區諾軒 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

副本抄送:保安局局長李家超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12-13/chinese/panels/se/papers/se1016cb2-26-1-c.pdf)